

ICS 23.040.01
F 24
备案号: 17629-2006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991 — 2006

电力设备金属光谱分析技术导则

Spectral analysis guideline of metal for electrical power equipment

2006-05-06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061101000022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仪器设备..... | 2 |
| 5 光谱分析人员..... | 3 |
| 6 光谱分析..... | 4 |
| 7 分析报告..... | 5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电力设备常用金属材料化学成分..... | 7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5〕739 号）的要求制订的。

目前我国电力工业高参数大容量机组和更高电压等级输配电设备不断投入运行，所用金属材料等级越来越高，检测手段也不断更新。为了避免电力设备金属材料错用现象的发生，减少事故的发生，在原电力工业部基建司组织编制的《火力发电厂金属光谱分析导则》（基建司〔1993〕15 号文）的基础上，制定《电力设备金属光谱分析技术导则》。

本标准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站金属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广州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材料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介东、胡平、蓝俊铭、李建民、鄢国强、李益民、戴沅、李耀君、周左平、聂铭。